

沙坡鸣钟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及宁夏“十五五”规划关于农文旅融合与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部署，全面落实中卫市“十五五”打造文旅产业新增长极战略部署及沙坡头区巩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成果工作要求，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片区化实践经验，走出一条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小而美”乡村旅游发展道路，推动沙坡鸣钟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区域概况

沙坡鸣钟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位于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是在沙坡头村、鸣钟村、鸣沙村原有乡村旅游发展基础上，通过整合资源、联合共建而成，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总人口 587 户 1921 人，常住户 351 户 1084 人，培育发展特色民宿（农家乐）108 家，拥有床位数 2700 余张，2025 年，累计接待游客 15.3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630 万元。旅游区于 2024 年获批自治区级乡村旅游服务业集聚区，2025 年 5 月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二、发展目标

立足旅游区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锚定“宁夏乡村振兴片区

化发展样板区、沙坡头全域旅游功能配套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三大定位，坚持“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创品牌”目标，三年策划举办主题营销活动不少于 30 场，培育落地新业态不少于 10 个，培育乡村运营人才 500 人次以上。至 2029 年底，旅游区游客接待量达到 50 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消费力争突破 1 亿元，三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总收入力争突破 100 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 以上。通过三年集中建设，推动旅游区实现从“单村发展”向“片区协同”跃升、从“观光接待”向“深度体验”转型、从“资源依赖”向“品牌驱动”升级，将旅游区打造成具有竞争力和辨识度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片区统筹行动，构建“片区一体化”发展格局

1.推动产业联合发展。成立沙坡鸣钟生态民俗文化旅游区联合党委，建立“乡镇统筹、片区主导、村级落实”三级联动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破解三村各自为战、业态同质等问题，实现资源联享、业态联布、客源联分、收益联分。（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实施差异化错位布局。立足三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一村一品、错位发展”思路，以片区化思维重构发展格局，沙坡头村重点打造康养度假与夜间经济，鸣钟村重点聚焦农文旅融合与研学体验，鸣沙村重点发展户外运动与民俗文化体验业态，推动旅游区实现个性化、精致化、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区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建设智慧文旅平台。依托片区运营服务中心阵地，充分利用旅游区现有智慧导览、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系统设备，完善客流监测、应急智慧调度、在线预订等关键功能，搭建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运营调度能力，优化游客前端体验。(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二) 实施设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全域服务能级

1.完善内外联交通网络体系。建设片区内部互通慢行环线，完善旅游交通标识、指示系统和导览图，优化旅游区内部交通微循环，提升区内游览便捷性。同时积极对接高速出入口、高铁站、机场、景区等重点对外交通枢纽，规划增设旅游直达专线，在主要交通场站设置引导标识，实现外部大交通与旅游区的无缝衔接和高效导流。(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游客咨询、票务服务、休息等候、行李寄存等功能分区。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三村生活污水和民宿经营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行统一培训、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的“四统一”管理机制，引导片区内民宿自主提档升级。建立游客投诉和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实行“接诉即办、限时反馈”，有效维护旅游区品牌形象和口碑声誉。(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

区发改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三) 实施品牌塑造行动，构建三大特色 IP 体系

1.打造“大漠+黄河+星空”自然 IP。依托优势资源，把“星星故乡”IP 下沉到乡村，开发田园观星、庭院星空下午茶、星空露营等乡村星空产品。挖掘乡村田园生态价值，策划“慢生活”主题微度假产品，推出乡村深呼吸、田园疗愈、四季农事体验等自然康养项目，满足城市客群“短途逃离、轻度假”需求。(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激活“移民文化+民族团结+和美乡风”人文 IP。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实施旅游促“三交”计划，充分挖掘鸣钟村吊庄搬迁、沙坡头村生态治沙、鸣沙村移民奋斗历史，讲好独特移民故事。联合旅行社等主体，开发“行走的思政课”民族团结主题研学课程，承接中小学研学旅行，实现文化教育与旅行消费双向促进。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营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强化“5A 级景区配套承接”区位 IP。依托区位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对接沙坡头景区及其他文旅市场主体，探索联合开发“景区观光+乡村过夜”“高端住宿+平价体验”等差异化联票产品和主题线路，实现客流共享、产品互推、品牌联创，将片区打造为 5A 级景区的功能配套区和深度体验延伸区。(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产业融合行动，拓宽农文旅创四位一体消费链条

1.做优一产夯实产业根基。依托旅游区千亩葡萄、枣林资源，推广标准化种植技术，提升红枣、苹果等林果品质，打造“沙坡鸣钟·四季鲜果”采摘品牌，引导农户发展精品果园和庭院经济，拓展以采摘体验、农耕研学为主题的深度体验项目，延长休闲农业消费链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林业和草原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做精三产拓展消费业态。推动多元业态融合发展，沙坡头村引入中医理疗、沙疗康养、乡村书吧等慢生活业态，鸣钟村布局非遗工坊、农事体验园、乡村美术馆等沉浸式业态，鸣沙村补充骑行驿站、民族手工艺体验、特色餐饮等互动型业态，打造“乡村会客厅”商业休闲节点。开发特色文创系列产品，推出“沙坡鸣钟”伴手礼盒，丰富旅游消费商品体系。（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做火夜经济提高留客率。对旅游区主干道、民宿周边、公共节点实施亮化工程，打造具有沙漠乡村特色的夜间景观带、特色景观小品和休闲休憩节点。重点打造沙坡头村“沙坡燎原集”夜游项目，配套烧烤、民俗演艺、乡村夜市，打破“白天看景、晚上走人”的单一模式，将乡村生活、民俗文化转化为夜间文创空间，真正把游客留下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运营创新行动，推进片区化运营试点改革

1.构建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构建“运营公司+村集体+村民”的“1+3+N”运营体系，由三村以资源和集体资产入股，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专业运营团队，由三村以资源和集体资产入股，共同成立运营公司，负责片区品牌策划、产品研发、业态招商、人才培育和日常运营管理。建立运营绩效考核机制，将接待游客量、村民增收、村集体收益等核心指标纳入年度考核，确保运营质效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开展多层次营销推广渠道。常态化策划举办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依法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主流社交平台开展官方合作，持续推出系列专题报道，提升片区网络曝光度与影响力。建立游客口碑营销机制，通过优质服务体验引导游客自发分享传播，形成“以客引客”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策划全年系列品牌节事活动。深挖四季差异化文旅资源，打造特色主题活动。以“星星的故乡·宁夏沙坡头金蛙艺术节”为核心纽带，串联沙坡鸣钟研学体验线路；持续做强沙坡鸣钟篝火嘉年华、非遗沉浸式体验、乡野趣味露营、马术竞技邀请赛等特色品牌活动；联合举办“村跑”“村晚”等乡村赛事，通过办村赛、逛村集、品村味、住村居、听村史等系列活动，丰富文旅业态，拓展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旅游和文体广

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六) 实施文化赋能行动，激发文旅融合发展内生动力

1.拓展公共文化阵地服务功能。紧扣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盘活旅游区综合服务文化中心、农家书屋、乡村大舞台等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实现联合使用、共用共享。推行“文化阵地+旅游服务”融合发展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打造一批融合全民阅读、非遗体验、游客休憩、乡土文创展销等功能的新型文化空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加大文旅人才培育和引育力度。实施乡村文创人才引育工程，吸引优秀人才入乡创业，与高校、文旅企业、专业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依据沙坡头区文旅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清单与“坡好+”文旅产业政策扶持重点，推进“主理人驻留计划”，构建起“主理人经济+在地资源赋能转化”；推动民宿管家职业化发展，构建“人才实训+劳务孵化”新模式，全面建优片区文旅人才梯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七) 实施利益联结行动，迈向共同富裕

1.扩大利益联结覆盖面。建立完善“运营公司+村集体+农户”三级联农带农机制，村集体通过盘活闲置集体资产、入股经营、提供服务保障、发展特色产业等方式增收；推行“农户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闲置农房使用权、

资金等要素入股联合运营公司，按持股比例参与年度分红。（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拓宽农户增收渠道。引导和支持村民自主经营民宿、特色餐饮、手工作坊、农特产品直销等业态，联合运营公司统一提供品牌授权、线上推广、客源导流等服务支持，通过免收或减收管理费等方式降低农户创业门槛。鼓励农户积极到旅游区民宿务工，实现家门口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八）实施安全固本行动，有效夯实旅游区安全基础

1.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旅游区民宿（农家乐）用火用电、消防设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经营主体自查、运营公司巡查、政府部门联合督查”三级排查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限期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切实守牢旅游区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从严抓实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对旅游区内民宿（农家乐）、特色餐饮等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备案管理和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食品过期、未明码标价、价格违法等行为。建立旅游区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专题培训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切实保障游客“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安全体系。完善旅游区消防、抗汛等专项应急预案，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实现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演练，常态化开展应急技能实操培训，畅通联动处置通道，实现突发险情快速响应、就近处置、高效救援，最大限度保障游客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4.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坚持建管并重，标本兼治，实施村庄绿化、庭院美化及小微景观提升工程，全面清理乱堆乱放、私搭乱建，消除消防安全与卫生隐患。科学规划布设垃圾收集点与分类设施，落实保洁责任制，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打造安全整洁、生态宜居的旅游环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推进期(2026年7月—2026年10月)：以“建机制、编规划、搭平台、抓项目”为核心，成立旅游区联合党委，组建联合运营公司，启动片区运营改革试点，建章立制，初步构建“政府引导+村集体入股+专业公司运营+村民参与”的协同发展格局，完善顶层设计和基础支撑。

(二)全面推进期(2026年10月—2028年12月)：以“强业态、优服务、拓市场、育品牌”为核心，推进业态提质、品牌营销、招商引资、人才培育；优化运营思路和合作流程，完成

3A 级景区提质基础工作，提升过夜率，初步形成品牌影响力。

（三）巩固提升期（2029 年 1 月—2029 年 7 月）：以“树品牌、提效益、优治理、促共富”为核心，全面市场化运营，深化业态与品牌推广，稳步增长游客量和综合消费，形成可复制的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迎水桥镇和统战、发改、工信和商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为成员的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重大决策与问题协调。建立迎水桥镇牵头负责，行业部门各负其责的协调机制。

（二）政策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中卫市各厅局的对接协调，积极争取上级文旅、乡村振兴专项扶持政策，结合片区发展实际，出台配套扶持举措，精准赋能项目建设、业态培育、人才引育等重点工作。联动金融、保险机构推出适配文旅产业的信贷产品、特色产业保险，拓宽产业扶持渠道，全方位为旅游区发展赋能。

（三）资金保障。建立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多元化投入机制。区本级财政每年保障运营经费 220 万元（三年共计 660 万元），支持片区运营改革。各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等专项补助资金，重点用于配套设施、联农带农、品牌创建及节事活动。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投资文旅项目。